

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郭三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郭三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郭三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郭三分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三工业区（原汾煌工业城）
环评机构：	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华伟制版有限公司郭三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三工业区（原汾煌工业城），总占地面积 12225.2m ² ，总建筑面积 5452m ² ，主要从事包装薄膜的印刷生产，年印刷生产包装薄膜 15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2006年修改单一级标准B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南一千渠（内关河），最终汇入南总干渠（鮀济河）。项目版筒在电雕、激光雕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容易在沉降，未沉降部分通过车间门窗缝隙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最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进行印刷、复膜、烘干、打样工作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VOCs进行表征）及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采用管道及引风机将生产车间内的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再由一根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通过通过加强厂区通风的方式，能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厂内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极低，通过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为 15m 对应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项目主要新增的噪声源为单色印刷机、无溶剂复膜机、分切机、研磨机、电雕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碎屑、打样废纸张、版筒不合格品、包装废料、沉淀池污泥、薄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桶交由供货商回收；废油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